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刘景伟董事委托马益平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刘澎董事、冯桂云董事委托赵健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健先生主持，监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请见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见 2019 年 3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

请见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0,681,852.23 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63,529,944.95 元，扣除 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4,958,657.10 元，2018 年度实际可分配利润 539,253,140.08 元。根据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34,916,0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预计分配股利总计 28,047,482.07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请见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请见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请见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健先生、柴楠先生、刘澎先生、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请见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请见刊登在 2019 年 3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请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增加公司部分管理人员效益类指标考核薪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3、4、6、8、9、11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